

伊斯兰教与

中国穆斯林社会现代化

高占福 李志坚 / 主编

YISILANJIAO YU
ZHONGGUO MUSILIN SHEHUI XIANDAIHUA

宗教文化出版社

YISILANJIAO YU
ZHONGGUO MUSILIN SHEHUI XIANDAIHUA

伊斯兰教与

中国穆斯林社会现代化

高占福 李志坚 / 主编

高占福 哈正利 敏俊卿 马建龙 / 编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伊斯兰教与中国穆斯林社会现代化/高占福,李志坚主编. --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1

ISBN 978-7-80254-644-8

I. ①伊… II. ①高… ②李… III. ①伊斯兰教-宗教文化-研究-中国
②穆斯林-现代化-研究-中国 IV. ①B96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319929号

伊斯兰教与中国穆斯林社会现代化

主编 高占福 李志坚

编撰 高占福 哈正利 敏俊卿 马建龙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44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发行部) 64095210(编辑部)

责任编辑: 赛 勤

版式设计: 陶 静

印 刷: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本记录: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4印张 300千字

2013年1月第1版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54-644-8

定 价: 45.00



绪论 走向发展与繁荣的必由之路

——伊斯兰教与中国穆斯林社会现代化的理论探索

现代化是当今世界不分国别、不分地域、不分种族、不分信仰而共同追求的目标。就伊斯兰国家而言,自近现代以来,有过不同类型的现代化进程,有成功范例,但多数未能成型。究其原因,一条重要的方面就是未能解决好传统信仰与现代化之间的协调与和谐。这是因为伊斯兰国家的现代化与西方各国的现代化有本质的区别,伊斯兰国家的现代化并不把科学技术作为衡量经济发展水平最终和唯一的标准,而认为世界上所有的自然资源和财富均是“安拉”赐予的,人们只是“代理者”,仅有充分利用的权利。在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中,西方社会的现代化理论与经验必须与伊斯兰传统的主体文化相适应,一个社会只有处于安拉和在宗教精神的价值观念的支配之下才能最终实现现代化。伊斯兰国家的现代化中吸收的是凝结人类智力成果的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经验,反对在现代化中接受西方道德观、价值观和西方文化。伊斯兰思想家赛义德·毛杜迪对此鲜明地表达了自己的立场:“我们必须向西方借鉴的是将其运用于生活实践中的科学技术。我认为那些是人类共同的遗产……但是,西方诸如对世界的普遍态度,对人的理解,对人生和价值观的看法都是我们不需要的;它对我们来讲也是不可接受的。”这表明伊斯兰国家的现代化包容外来文化中促进



社会发展的合理成分,而拒绝走西化道路。伊斯兰国家试图创立一条既非资本主义又非社会主义的独特的现代化之路,其核心是伊斯兰国家的现代化首先而且必须是在伊斯兰传统的主体文化基础上进行。

就伊斯兰教本身而言,发展经济,促进社会进步,最大限度地发挥安拉赋予每个人的“阿格力”(智慧),创造人世间的“吉庆”生活,是其一贯所倡导的。伊斯兰教是入世的宗教,要求人们在归信安拉后在今世体现人在社会中的价值,以成为安拉在大地上真正的代治者。而要成为一个真正的代治者,必须通过今世不懈的努力工作去获得。在今世不能努力工作的人,在后世决不能成功。《古兰经》昭示:“你应借真主赏赐你的财富而营谋后世的住宅,你不要忘记你在今世的定份。”(28:77)先知穆罕默德也教导说:“你们中最优秀的人,便是最善于为社会、群众谋福利的人。”这就是说,伊斯兰教的根本大典和完美的实践者,均主张人们谋求幸福的人生,要求人们为社会造福,为大众谋求利益。而实现穆斯林社会的现代化,便是实践伊斯兰教所主张和倡导的“两世吉庆”的具体表现。这从根本上奠定了穆斯林社会努力走向现代化的思想理论基础,简而言之,建设穆斯林社会的现代化符合伊斯兰教的精神。

一、中国穆斯林社会现代化的历史基础

中国的穆斯林社会,从公元7世纪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到16世纪完成10个少数民族普遍信仰伊斯兰教,最终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穆斯林社会,时间长达近千年。今天的中国穆斯林社会,从人口总数上已达2300多万;从地域分布上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以及甘肃、河南、青海、云南、河北、山东等省(区)为最主要的聚居地;从宗教信仰上看,目前全国各地有35000座清真寺,45000多名伊



玛目,10所伊斯兰教经学院,数以百计的民间伊斯兰文化学校和夜校,并且有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及430多个地方伊斯兰教协会,为各族穆斯林开展教务活动服务;从穆斯林社会的文化特色区分,可概括为内地和新疆两个版块。

内地的穆斯林社会,由回族、东乡族、撒拉族和保安族的穆斯林组成,并通过他们的社会生活和宗教信仰体现出来。从内地4个穆斯林民族的形成来看:回族从唐初以经商为目的的外来穆斯林进入中国开始,以“蕃客”、“回回”的名称见之于宋、元两朝,到元末明初回族的形成,经历了约800年的时间,伊斯兰教在这个民族的形成中所起的作用非常重要。东乡族是13世纪蒙古军队西征时从中亚等地被迫东迁的信仰伊斯兰教的撒尔塔人,在东乡地区屯垦戍边,融合了其他民族的成员,逐渐发展而成。撒拉族的先民是中亚撒马尔罕(今乌兹别克斯坦境内)信仰伊斯兰教的“撒鲁尔”人的一支,后迁至青海循化,与回、藏等民族通婚发展,约在明朝中叶以后形成民族共同体。保安族是东迁到中国的中亚信仰伊斯兰教的色目人,与当地的回、藏、汉、土等民族长期交往,自然融合,约在清朝中期形成的民族。内地以回族为代表的穆斯林社会,从形成起,就与中国传统文化和中国社会产生紧密的关系,并以伊斯兰文化为“核”,中国传统文化为“形”。就回族等内地穆斯林而言,他们既不是华夏大地上土生土长的固有民族,又非纯粹的外来民族,而是凭借着伊斯兰教强大的凝聚力,将不同国度、不同民族、不同历史沿革的人们融于一体,在中华大地上繁衍生息,成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中不可分割的成员。

新疆的穆斯林社会,是由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和塔吉克族的穆斯林组成,其中以维吾尔族最具代表性。维吾尔族及其先民历史上曾信奉过原始宗教、祆教(俗称拜火



教)、摩尼教、佛教、景教等多种宗教。至今在维吾尔族的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中,仍可以看到这些宗教的遗迹。比伊斯兰教在内地传播晚3个世纪后,伊斯兰教开始在南疆维吾尔族中传播,其重要标志是新疆历史上第一座伊斯兰教清真寺——阿图什大清真寺的建立和10世纪喀喇汗王朝重要成员萨克图·布格拉汗接受伊斯兰教。随之,喀什噶尔、叶尔羌、和阗地区先后伊斯兰化。13世纪初,阿克苏、库车、焉耆地区维吾尔人改奉伊斯兰教。14至16世纪,哈萨克、乌孜别克、柯尔克孜等在内操突厥语的各个部族,操伊朗语的塔吉克人全部信仰伊斯兰教,而被突厥化的蒙古人后裔——塔塔尔族早在13至14世纪就改信了伊斯兰教。新疆穆斯林社会于是在16世纪最终形成。清朝后期,又有相当数量的内地回族、东乡族等迁到新疆地区定居,成为新疆穆斯林的重要组成部分。

内地穆斯林社会 and 新疆穆斯林社会,都有着各自鲜明的民族和地域特色,表现出伊斯兰教在中国传播进程中的多样性和与中国本土传统文化相适应的特点。但是在中国穆斯林社会中,无论是新疆还是内地,伊斯兰教信仰体系始终居主导地位与核心地位。它在同中国传统文化的碰撞、协调和发展中,以它自身的需求和目的决定对中国文化的取舍,对吸收到伊斯兰教内的中国传统文化特质进行为我所用,有利于我的改造,使之不再执行中国传统文化原有的功能,而是体现伊斯兰教的独特内涵,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只是表现在社会生活层面,而不影响穆斯林虔诚的信仰。因此,中国穆斯林社会尽管存在民族和地域等方面的差异,但伊斯兰教信仰体系的完整延续是共同的,在归属感上,都是中华民族的一员。中国穆斯林社会是一个丰富博大的有机整体,核心的凝聚点是伊斯兰教的信仰体系和渗透到10个少数民族从精神到物质的伊斯兰文化。



二、中国穆斯林社会现代化的思想理论基础

中国穆斯林社会建设现代化,有着深厚的社会基础。其中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后的本土化,奠定了中国穆斯林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基本走向,尤其表现在回族穆斯林社会的历史进程中。回族先民自唐代来华,历经宋元两朝,其宗教信仰和社会生活均呈现出“侨民”的特点。到了元末明初,随着回族在中国大地上的形成,汉语言在回族人的日常生活和对外交往中起着主导作用。在伊斯兰教的维系下,“党护族类”,外出“千里不持粮”,在回族中也是普遍的现象。加之儒家文化渗透到中国社会的各个层面和领域,把外来的伊斯兰文化与本土的儒家文化融会贯通,形成一个完整的新文化体系,为回族穆斯林适应自身生存和发展的本土化创新之举——“以儒诠经”便应运而生。

“以儒诠经”是用儒家学说对伊斯兰教进行本土化的诠释。把各种宗教主张,在内容上符合或不违背伊斯兰教教义、教理的前提下,进行殊途同归的诠释。并且把握选择的内容不得与统治者和儒家学说相对抗,要符合当时回族穆斯林的实际需要,使“以儒诠经”真正达到“道本同源”,两种文化“融会贯通”,从而在儒家学说和伊斯兰教之间找准结合点,使伊斯兰教与本土文化相得益彰。“以儒诠经”的内容主要有伊斯兰教的世界观、人性论、历史传统、伦理道德、宗教礼仪及穆斯林生活的方方面面。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儒、释、道三家学说,若是按照处世的态度来划分,可以分为两类,佛家和道家主张出世主义或避世主义,而儒家学说以积极地入世为目的,伊斯兰教则主张两世吉庆,两者之间在现实生活层面有异曲同工的效用。同时“以儒诠经”活动中,回族穆斯林学者们努力把儒家思想从各个方面糅合并渗入到伊斯兰教的伦理学中,以使两种文化在穆斯林实际生活中客观上起到相同



的作用。“以儒诠经”实质上是为伊斯兰教在中国的生存与发展,回族穆斯林在中国传统文化社会中赢得一个公正的地位而作出的和谐理论的努力。尤其是向统治层面的各界人士表述:回族穆斯林是“国民”而非“侨民”,已与中国社会相融而居,并耕耘着共同的家乡。

“以儒诠经”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伊斯兰教与儒、佛、道意识形态长期隔阂的局面,使相互间“和而不同”的理念得以发扬,为中国思想史的发展开拓了新领域;将伊斯兰教的“两世吉庆”学说与儒家“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念结合起来,增进了不同信仰民族之间的了解和认同感。以外来伊斯兰文化为凝聚力形成的回族穆斯林与养育之地的本土文化,在意识形态领域通过不同文化相融的形式共存,从而促进了回族穆斯林与中国社会的和谐相处,使中华各民族共同创建了中华文明成为统一的心声。中国穆斯林走向进步与发展,伊斯兰教与中国本土文化的相融和谐成为坚实的思想理论基础和谋求共同发展的行动指南。

三、中国穆斯林社会现代化的基础教育与人才基础

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民族的现代化水平,在物质形式上,最主要的莫过于经济发展。在当今世界,由于宗教的普遍存在和宗教信仰者对社会的作用,使现代化建设中的经济发展问题,与宗教及其信仰者产生了千丝万缕的联系。一个宗教信仰者,既是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受益者,又是参与者,完全游离于经济社会以外的宗教和信仰者是难以立足于社会的,他们对经济发展的认识和实践,也是与现代化建设密切相关的。在伊斯兰教中,《古兰经》和圣训涉及到大量的经济问题,广大穆斯林在经济方面的传统义务,一部分是以教法形式规定的,而大部分义务则是在宗教道德的约束下,由穆斯林自觉地履行。重视



经济问题是伊斯兰教义中的核心内容之一。前苏联伊斯兰教研究学者马·叶列米耶夫在其《伊斯兰教是多结构社会的意识形态》一文中曾写道：“当你阅读《古兰经》时，有时会觉得它不是一本圣书，而是商业手册。”这从一个方面反映了伊斯兰教的根本大法中对经济问题的重视。从中国伊斯兰教的经济思想上看，鼓励有条件、有能力的人勤劳致富，鄙视有条件、有能力的人不劳而获，提倡人们在经济贸易中必须诚实、公平，不得损害他人利益；禁止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财富，诸如偷窃、抢劫、赌博、受贿等；反对把财产无限制地闲置起来，使其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并主张财富的拥有者要扶贫济困，施舍贫困者等。这从一个方面说明，中国伊斯兰教在适应社会发展的过程中，不但有使伊斯兰教繁荣的要求，也有促进经济发展的愿望，而包括伊斯兰教在内的各种宗教、各个民族、各个不同地区不同经济模式的发展，才能构成中国现代化大厦的最终建成。

现代化是文化变迁的一种，现代化的过程和结果最集中体现就是人。生产力的使用和物质财富的创造离不开人这一实现现代化的主体，人们对现代化的认识与理解，决定了现代化过程的速度与质量，而人的培养主要通过教育来实现。对学习文化知识，提高人的素质，伊斯兰教认为，教育与知识和智能是推动人类社会走向文明进步的不可缺少的动力资源，伊斯兰教经典中对穆斯林在知识方面的教诲与引导至今仍广为流传。圣训中说：“求学是每位男女穆斯林的天职。”将追求知识与尊奉主命相提并论，从根本上奠定了伊斯兰教重视学习的思想基础；“学者的墨汁，贵于殉道者的血”把学者的品级升高到令穆斯林敬仰的瞩目地位，突出了伊斯兰教重视知识，尊重知识分子的强烈意识；“求知，从摇篮到坟墓”，揭示了伊斯兰教的终身学习观和终身教育观；“知识，虽远在中国亦当求之”，充分体现了伊斯兰教对世界各民



族文化的精华所采取的兼容并蓄、博采众长的对外开放观。伊斯兰教还重视实践知识的能力和本领,《古兰经》中说,只尚空谈,不重实践的人,“譬如驮经的驴子。”(62:5)穆罕默德也强调:“能实践自己学问的人,才是真正的学者。”在伊斯兰教传统文化中,把重视文化教育摆在很重要的位置上,要求每个穆斯林身体力行地去努力。伊斯兰教重视教育文化的发展和人才培养,为中国穆斯林社会现代化的建设,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和人才培养的坚实基础。

四、中国穆斯林社会现代化的政治基础

爱国爱教是中国穆斯林走向现代化的一项基本原则。《古兰经》、圣训中,强调穆斯林要有爱国主义的精神和思想情怀,强调爱国主义不仅是伊斯兰教的优良传统,也是穆斯林应尽的义务。至圣穆罕默德说:“你们应当像鸟儿眷恋自己的窝巢一样热爱祖国。”穆圣还把爱家乡、爱自己生长的土地提高到信仰的高度,“爱国是信仰的一部分”。1953年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成立大会上,首任主任包尔汉深情地讲道:“应该以我们生长在这样伟大、光荣的祖国而骄傲,应该像爱护自己的眼珠一样来爱护我们的祖国。”

中国各民族穆斯林都有着爱国主义的优良传统,在中国社会发展的各个历史时期,呈现出鲜明的时代特征。在古代中国,中国各民族穆斯林爱国主义的主题是创建文明、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和推动中国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并在多个领域做出杰出的贡献。近现代以来中国各民族穆斯林的爱国主义精神,突出表现在坚持国家至上的奋斗原则,维护祖国统一,以挽救国家的危亡为己任,谱写出一曲曲壮丽的凯歌。特别是在伟大的抗日战争中,中国穆斯林以强烈的民族认同感和高度的爱国热情,在外敌入侵、祖国危难之际,抱着“爱国属于伊玛尼(信



仰) ”的信念,同中华各兄弟民族一道向共同的敌人进行战斗,捍卫祖国的主权,维护中华民族的尊严。抗日战争时期,中国穆斯林的一系列爱国行动,正是他们爱国爱教这一民族精神的具体体现。抗战胜利后,中国各民族穆斯林又一次投入到解放战争的伟大进程中,使自己的爱国行动再次经受了战争洗礼,并最终把爱国主义传统发扬光大,为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和建立新中国做出了贡献。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把正确处理好宗教问题,视为对国家的社会稳定、祖国统一和社会主义建设都十分重要的高度来认识。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成为党和政府对待处理宗教问题的一项基本的、长期的政策。伊斯兰教工作在这项总的方针指引下,以保障各族穆斯林的信仰自由为核心,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不仅保证了各族穆斯林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切身利益,并且真正享受到了宗教自由的权利。从而极大地激发了广大穆斯林爱国爱教的热情,最广泛地团结了中国伊斯兰教界的爱国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有效地巩固和维护了民族团结,促进了穆斯林地区的社会进步。改革开放和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推进,使我国各族穆斯林已经在思想上深刻感受到了信仰宗教与建设国家的现代化二者并不矛盾,是完全可以相协调的。没有国家的现代化和繁荣富强,也就谈不上广大穆斯林的生活改善与宗教自身的发展。国家通过各项经济建设和建设小康社会造福于各族穆斯林,各族穆斯林积极参与国家各项建设,改变发展滞后的面貌。两者共同利益上的团结与实践,在现代化建设中必不可少。因此,爱国爱教是中国穆斯林在现代化建设中必须始终坚持的宗旨。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国穆斯林的今天和更加辉煌的明天。中国穆斯林从来就把自身的发展同国家的命运联系在一起,爱国爱教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两者互不分离。中国穆斯林在现代化建设中积极参与,充分



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不仅是爱国爱教的一种体现,在教义上也符合“两世吉庆”的思想观念。

在中国穆斯林社会的建设中,稳定与发展是辩证统一的。没有稳定的社会环境,发展往往受到制约,甚至功败垂成,而只有发展才能促进社会的稳定。在穆斯林地区的社会稳定中,各民族之间,各宗教之间,乃至同一宗教的各派别之间的关系是否和谐将直接影响到中国穆斯林社会的稳固和现代化建设。《古兰经》中说:“你们当全体坚持真主的绳索,不要自己分裂。”(3:103)穆圣也强调:“穆民确如建筑物的砖块,彼此牢结在一起。”伊斯兰教是崇尚和平与团结的宗教,认为穆斯林之间的团结是建筑家园和国家和谐社会环境的首要条件,主张各方要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友善、和睦共处。伊斯兰教义中教诲每位穆斯林均要“顺主、尊圣、服从执政者”,《古兰经》中对此这样说:“你们当服从真主,当服从使者和你们中的主事人。”(4:59)即不但要在宗教信仰上信主尊圣,而且要服从执政者的领导,遵守国家的各项政策和法律。从伊斯兰教的角度来说,作为穆斯林都要严格遵守伊斯兰教的教法和教律。从法律上说,每位穆斯林都要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法规。一个合格的穆斯林,也必须是一个合格的好公民。一个虔诚的中国穆斯林只有将爱国爱教有机地统一起来,把建设美好家园和伊斯兰教的“两世吉庆”观念结合在一起,才能真正地承担起对国家、对社会、对穆斯林民族、对养育自己成长的这方土地应负有的义务和责任,才能真正体现出伊斯兰教在现实社会中的积极作用。无论何时何地,爱国爱教都是每位穆斯林应具有的基本素质,而将其落实到行动上必将为中国穆斯林社会的现代化建设增砖添瓦。

中国穆斯林社会的现代化是中华民族共同复兴与奔向现代化强国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牵扯到中国社会

的各个层面,包括经济的、政治的、民族的、宗教的,以及不同地区的差别等多个方面,较之其他民族或地区的现代化显得更为艰巨。因此,解决好伊斯兰教与中国穆斯林社会现代化的关系问题是十分必要而又非常迫切的。本文试就这一问题作了一些探讨,也许能给人们一点思考和启发。



目 录

绪论 走向发展与繁荣的必由之路	(1)
一、中国穆斯林社会现代化的历史基础	(2)
二、中国穆斯林社会现代化的思想理论基础	(5)
三、中国穆斯林社会现代化的基础教育与人才基础	(6)
四、中国穆斯林社会现代化的政治基础	(8)
第一章 伊斯兰教倡导人类社会发展的思想	(1)
第一节 《古兰经》中的“两世吉庆”观	(1)
一、《古兰经》中的人生观	(2)
二、《古兰经》中的今世观	(10)
三、《古兰经》中的后世观	(14)
四、《古兰经》中“两世吉庆”的幸福观	(19)
第二节 圣训倡导的今世生活	(23)
一、坚定的信仰	(24)
二、道德的完善	(28)
三、公平地经营	(31)
四、和睦的家庭	(35)





五、宽容地共处	(40)
第三节 伊斯兰教的和谐观	(43)
一、宗教与世俗的和谐	(45)
二、个体身心的和谐	(48)
三、人与人的和谐	(50)
四、人与自然的和谐	(56)
五、伊斯兰的中道观	(58)
第二章 伊斯兰国家的近现代化之路	(63)
第一节 伊斯兰现代主义思想	(64)
一、伊斯兰现代主义的兴起	(64)
二、伊斯兰现代主义革新思想	(68)
三、伊斯兰现代主义思想的特征	(71)
第二节 近现代化的改革进程	(78)
一、伊斯兰国家近代化萌芽期	(78)
二、世俗化进程时期	(85)
三、民族国家化时期	(87)
四、当代伊斯兰国家现代化时期	(89)
第三节 当代伊斯兰国家的改革	(93)
一、政治制度的演进	(93)
二、法制体系的改革	(96)
三、经济关系的调整	(97)
四、文化教育的发展	(99)
五、社会生活的变迁	(102)
第四节 近现代化的改革类型	(105)
一、贾希利亚范式	(107)

二、温和的原教旨主义范式	(108)
三、自由主义伊斯兰范式	(109)
第五节 近现代化改革的经验	(110)
一、土耳其的现代化经验	(110)
二、伊朗的现代化经验	(117)
三、埃及的现代化经验	(126)
四、沙特阿拉伯的现代化经验	(134)
第六节 对伊斯兰国家现代化的反思	(140)
一、伊斯兰国家现代化的特点	(140)
二、伊斯兰国家现代化的困境	(149)
三、伊斯兰国家现代化带来的理论争议	(153)
第三章 伊斯兰教在中国的本土化	(161)
第一节 中国伊斯兰教本土化思想的形成及其 表现形式	(162)
一、伊斯兰教本土化概念的界定	(162)
二、中国伊斯兰教本土化思想的形成	(163)
三、中国伊斯兰教本土化思想的表现形式	(167)
第二节 中国伊斯兰教的本土化与民族化	(179)
一、中国伊斯兰教的本土化与内地穆斯林民族	(179)
二、中国伊斯兰教的本土化与新疆穆斯林民族	(182)
第三节 伊斯兰教本土化思想的特点	(183)
一、内地伊斯兰教本土化思想具有伊儒结合的特点	(183)
二、新疆伊斯兰教本土化思想具有明显的民族特点	(185)
三、中国伊斯兰教本土化思想具有强烈的爱国主义 特质	(187)

